

《湖南省华容县鼎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》评审意见书

编制单位：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
院 长：王国文

项目负责：盛柏伟

报告主编：乔 桥 谢鹏峰 彭文富 万 宏

评审专家：文晓慧 戴长华 何红生

评审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8 日

2023 年 3 月 28 日,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湖南省华容县鼎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》(以下简称“方案”)进行了评审,形成的评审意见综合如下:

一、总体评价

1、方案根据《湖南省华容县鼎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开发利用方案》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和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》(湘自资办发〔2021〕39 号)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,编制依据充分。

2、根据开发利用方案,矿山的剩余服务年限为 9.2 年,考虑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时段以及管护期,确定了方案的适用总年限为 13.2 年,符合相关规定。

3、方案基本查明了矿山基本情况、区位条件、开采历史

与现状、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现状及矿山的自然环境、地质环境、生物环境、人居环境等生态背景信息,生态保护修复范围圈定合理。

4、方案对矿山生态问题的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了科学的识别和诊断,认为矿山开采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为地形地貌景观破坏、土地资源占损、水生态影响、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等,诊断方法正确,结论基本合理。

5、方案中明确矿山在开采完毕后保留办公区不复垦,露采场边坡修复为林地,露采场底部平台、工业广场、排土场均修复为园地。并针对可能产生的矿山生态问题,部署了矿山生态保护、生态修复、监测和管护、其他工程等实施内容,明确了年度进度安排,修复思路清晰,工程部署和进度安排较合理。

6、方案对部署的工程进行了经费估算,明确了基金提取总额、提取计划及使用管理,提出了保障方案实施的组织、技术、监管、适应性管理、公众参与等保障措施,符合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管理要求。

7、方案对部署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进行了可行性论证,专家组同意方案提出的“结合前面所诊断的矿山生态问题,经对方案的经济、技术、环境可行性分析,矿山采取科学合理的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后,不影响矿区局部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,矿山可建矿开采。”的结论。

二、几点建议

1、已有露采场的生态环境破坏问题要落实责任主体,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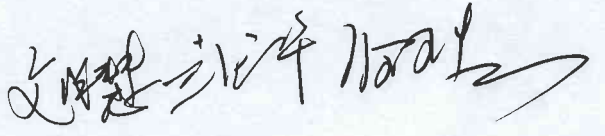
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。

2、矿山应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做好矿山环境污染防治工作。

3、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与绿色矿山建设的总体要求保持一致。

4、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应体现生态优先、系统修复的理念,形成与周边各要素协调的生态系统;修复的方向应与土地利用、地方经济发展等规划相结合。

5、矿山开采过程中,《开发利用方案》发生变化或变更用地位置、改变开采方式,均应重新编制或修订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;并报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机关批准。

评审专家: 

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